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　公告

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橋院甯人字第 1142100086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4 年約聘司法事務官職務代理人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 114 年約聘司法事務官職務代理人甄試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 正取 1 名：06 楊○澤
　　備取 2 名：07 鄭○蘋　02 林○恩（依成績排序）

二、 備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，將俟本院用人需求依序通知進用，惟於下次同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候用資格。

三、 錄取人員進用後，需先予試用並經單位主管考核，如經考核為不適任者，停止聘用。如經本院考核結果成績優良者，得續列候用名冊，由本院視職缺情形重複（或優先）進用。

線

四、 以上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（連絡電話：07-6110030 分機 6758，趙科員）。

院長甯　馨